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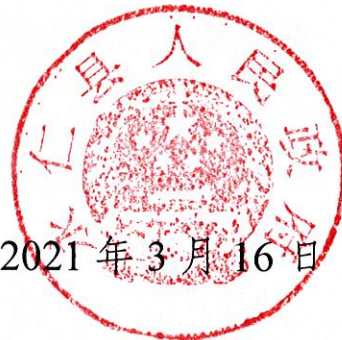
永仁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1〕5号

永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仁县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同时废止《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永政函〔2020〕13号）文件，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深入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市场体系，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19〕14 号）（以下简称《通知》）、《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楚商通〔2020〕27 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函〔2019〕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主动融入全省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围绕楚雄州实施“1133”战略机遇和县委“一城一门一区”发展思路以及“一极两区三争创五进位”发展举措，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抓手，依托永仁县资源、区位、气候、文化和产业等优势，牢牢抓住农村产品上行主线，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

销对接，探索数据驱动，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做好引导和扶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资源协作统筹，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把握精准，助力扶贫。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精准扶贫作用，积极推进电商扶贫工程。加强贫困地区电商服务设施建设，扩大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面。强化贫困人群、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职业培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利用电商创业，鼓励电商企业、电商服务机构吸纳贫困人群就业。打造永仁公共品牌，培植“扶贫产品”，加强农产品营销对接和服务，带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旅游产品销售，增加贫困户收入。

（三）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围绕永仁县“一城一门一区”发展思路，优化农产品区域结构、品种结构、品质结构，突出规模化、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充分发挥旅游资源独特、民族文化多元优势，构建跨县区之间开放合作的新平台，加快推进民族文化旅游业发展。打造提升“诸葛方山、直苴赛装、彝族刺绣、苴却古砚”四张文化名片，提升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暨中国·永仁直苴彝族赛装节、绣

花节、樱桃节、泼水节、火把节等旅游文化节庆品牌，带动产业创新发展。

（四）循序渐进，重点突破。充分发挥永仁产业优势，认真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举措，以工业的理念和商业的模式发展农业，建立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包装、冷藏、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并以加工销售的高效率、高利润，带动小、散、弱的传统农业向规模化、特色化、生态化的现代农业转型发展，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加快发展一产，以生物加工为重点加快推动二产，以精品旅游为突破大力提升三产，打造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带动全县三产融合发展。

三、工作目标

建设 1 个永仁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7 个乡镇级电商服务站、35 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率达 50% 以上；建设 1 个永仁县电子商务物流分拨中心，降低农村电商快递物流成本，实现农村产品上行物流快递价格低于或与同等区域主流电商平台的价格持平；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其中：技能型培训人数达到 20% 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人就业培训不低于 150 人次，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和高端人才培养，创业孵化不少于 50 人，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创建 1 个永仁县区域公共品牌、5 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 20 个以上；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不少于 5 户，带动建档立卡户脱贫 50 户以上，开发 5 个以上扶贫产品；组建 1 个电商联盟，其中：企业不少于 10 个，品牌 3 个以上，特色电

商产品 10 个以上；开展 2 次以上电商营销宣传活动；项目实施期内，对信息公开的投诉和举报次数 10 次以内。

四、实施内容

（一）建设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在县城规划区内建设永仁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具备数据处理、人才培养、产品展示、企业集聚、创客孵化、政务服务、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功能，为区域内企业、网商、服务商提供县域网络交易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便民服务、农产品上行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鼓励充分利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充分利用好州统筹建设的楚雄州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实现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管理、电商精准扶贫管理及可视化展示等核心功能；确保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全面对接；实现对乡（镇）、村服务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及运营管理。

2.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优先对现有的供销社网点、“万村千乡”农家店、跨境电子商务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站点、便利店、邮政、快递收发、金融、村民活动中心等具备电商功能的服务站点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升级，建设 42 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其中 7 个乡镇电商服务站，35 个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面，支持贫困户负责站点运营；为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在通过市场化

方式无法整合或不具备整合条件时，以综合示范项目整体推进为主。乡村服务站点要具备为村民提供农产品营销、网上代购、农产品代销、快递代收代发、费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知识和政策宣传等功能；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还应具备指导就业创业，服务村级点和开展农产品营销、开发特色农产品和扶贫产品、代理普惠金融业务等能力；各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应设立农产品网络销售、物流快递收发和便民服务台账，电商服务站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日报数据。

（二）建设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

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和场地进行改造升级，鼓励与传统商贸物流配送中心（企业）共享融合。建设1个永仁县电子商务物流分拨中心，并依托7个乡镇电商服务站，35个行政村电商服务站，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的仓储、配送、分拣等服务。建设保鲜、冷藏冷冻设施和场地，为生鲜农产品提供预冷服务。充分利用好州统筹建设的楚雄州城乡高效配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物流配送体系信息化管理，形成以永仁县电子商务物流分拨中心为枢纽，乡村物流配送服务网点为末梢的物流服务体系。合理规划物流路线，根据需要购置车辆、托盘、分拣设备、安检等设施设备。利用楚雄州城乡高效配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协调统筹农村上下行物流资源，详细记录分析物流快递信息，降低农村物流收派成本，推动共同配送发展，解决农产品上行“最前一公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设完成后，永仁县电子商务物流分拨中心到村级服

务点的物流配送达到 48 小时内完成。

（三）建设电商人才培训与培育体系

1. 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层次和类别人员安排培训内容，重点面向县乡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大学生村官、驻村第一书记等基层干部，农村电商站点负责人、企业和合作社人员、农村群众、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人口、个体经营户、农村妇女和具备创业能力的残疾人等。根据培训内容，灵活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地考察、实操演练、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项目实施期内，完成电子商务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其中：技能型培训人数达到 2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人就业培训不低于 150 人次，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和高端人才培养，创业孵化不少于 50 人，培训对象满意度 90%以上。针对新冠疫情影响，应加强网络授课，开设网络大讲堂，统一录制或采购课件，通过楚雄州电商在线培训系统（电商学院）开展线上培训，开设网络大讲堂让学员实时学习，降低培训成本。规范培训管理，做好培训痕迹资料归档，严格按照培训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实效。

2. 重点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做好培训成果转化跟踪服务。通过培训转化一批县域电商企业，带动一批电商从业人员，以培育电商人才，提高电商应用水平为目标，注重服务质量而非数量。

3. 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重点围绕农产品上行四部曲“理货、建仓、上网、开店”开展培训，让培训对象真正掌握电商应用技能，注重培训后转化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

（四）建设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1. 加强品牌建设。创建 1 个永仁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 5 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 20 个以上；充分发挥现有品牌优势，挖掘区域性特色商品，组织电商企业抱团营销，掌握农产品季节性规律，在不同时段、不同市场，共同营销同一产品，以最大的网络流量，创建“永”字号、“仁”字号原产地电商产品和品牌。支持农产品电商企业、电商村（合作社）、电商联盟、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发特色品牌、策划设计注册商标、产品包装、组织非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在国内知名平台建立网上商城不少于 3 个，利用平台开展县域特色产品专场网络营销活动，促进本地特色产品网络销售，县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和农产品网络零售额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2. 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整合 1 个优势特色农村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完善或新建农村产品（含工业、农副、手工、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与县农村电商物流分拨中心融合建设为宜），向社会提供开放服务，推动农村传统生产和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及农产品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3. 建设扶贫车间（超市）。建设扶贫产品特色展销超市，支持消费者现场扫描二维码线上购买，线下通过快递物流进行配送，实现农村产品销售功能。

4. 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示范工程。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不少于 5 户，带动建档立卡户脱贫 50 户以上，开发 5 个以上

扶贫产品；组建1个电商联盟，其中：企业不少于10个，品牌3个以上，特色电商产品10个以上；探索“电商扶贫”+“电商联盟”新方式，建立“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点+合作社（供应链企业）+贫困户”电商产销一体的农村电商扶贫新模式，开发“乡村旅游+互联网+电商”等营销方式，推动扶贫产品进网销售和直供社区，帮助贫困农户利用电商创业就业，提高贫困户增收致富能力。

5.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楚雄州农产品质量保障与追溯管理平台的基础上，组织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农产品身份标识，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等认证和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保障制度建设，落实农特产品挖掘、整理，分级包装、初深加工、商标注册、包装设计等具体项目，建立政府质量背书制度，对全县网销农产品、产地、生产主体、经营主体和流通环节统一编码、自动记录、集中储存、查询识别，实现编码电子化、溯源自动化、查询可视化，产品信息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解决农特产品上行障碍体系。建设或打造农产品公共仓，集中优势农产品，实现不同生产者同一产品标准，不同销售者同一仓库发货，做大单品规模，满足电商市场需求。

6. 农产品营销推广及农村电子商务氛围打造。开展2次以上电商营销宣传活动；制作永仁县电子商务示范县宣传片、农特产品宣传片等；制作各类宣传手册和传单、横幅与墙面广告；通过创建运营永仁电商公众号、微博号、今日头条号、直播号等，

提升永仁电商的影响力，通过宣传、推广进村入户，形成县、乡（镇）、村三级联动的电子商务工作机制，促使群众网购网销明显增强，扩大永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外影响力。

五、资金筹措及投资概算

为保障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的顺利推进，围绕以州级统筹的工作方向为主导，结合永仁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9年至2021年，计划投资1657万元用于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构建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构建培训孵化和创业创新体系等重点工作。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87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社会投入资金不低于270万元。（投资概算表见附表）

六、项目与资金管理

（一）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扶贫办配合，制定《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化项目内容，明确资金支持方向和额度，制定绩效指标和验收标准，指导实施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推进实际，在不违反资金管理及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取得领导小组同意后，可对项目资金分配比例作适当、合理的调整。

（二）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账核算要求，独立核算。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自觉接受监督

检查和资金审计，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根据《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楚商通〔2020〕27号文件规定，严格支持方向，中央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不得重复支持同一项目。支持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中央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5%，支持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和物流体系建设的中央资金比例不低于50%；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拨付程序，严格按照《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为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监控，项目资金拨付时应由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实行联审联签制度，确保资金支付安全。

（三）创新工作措施，实施绩效管理。支持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绩效评价要求，加强绩效管理，指导督促承办企业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监督审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科学选择承办企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以整体打包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承办企业。

（五）坚持开放共享要求。凡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站点）、分级包装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站点）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必须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共享性，向社会

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供特定企业使用。

七、组织实施

（一）启动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3月）

1. 对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情况摸底调研，完善制定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经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并报楚雄州商务局备案。

2. 及时成立电子商务工作组织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同时，按照实施方案启动示范项目建设。

（二）实施阶段（2020年4月—2020年12月）

1. 确定承办企业。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运营主体评审、公示中标单位、签订建设运营协议的程序，选择并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协力推进示范县项目工作，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2. 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具体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标对表明确责任部门，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立项目定期通报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制度，加强项目跟踪督查指导，不定期召开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三）中期绩效评价阶段（2021年1月—2021年3月）

迎接省级对永仁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

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形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总结，确保圆满通过国家级项目复核。

（四）总结推广阶段（2021年4月—2021年12月）

根据绩效评估成绩，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在整改提升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总结，持续开展查漏补缺，继续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保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终期验收阶段（2022年1月—2022年3月）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根据国家、省和楚雄州商务局验收通知要求，依据永仁县综合示范实施方案、建设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指标、招投标文件、含建设运营合作合同等文件要求，由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报楚雄州商务局备案。

八、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及各乡镇长组成的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主任由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局长担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设立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落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齐抓共管，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二)加大政策扶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州、县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研究出台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在财政、投融资、用地、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责任保险等模式,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引导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电子商务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力度,强化社会各界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信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鼓励以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举办各类电子商务发展论坛、电子商务博览会等活动。及时总结和推广相关行业、企业电子商务建设及应用经验。

(四)加强管理服务。加强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机制,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开展电子商务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建立完善发展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统计工作。

(五)加强人才培养。以培养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大优秀电子商务人才的引进力度,支持引进高端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鼓励各级各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各行业人员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整合社会资源,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支持行业协会、电子商务企业与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

(六)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管理。建立公开、透明、快

捷、规范的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制度。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公开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营运商选择条件、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和验收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名信息员，负责本地区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及时采集、筛选、整理、上报、反馈、存档和报送项目进度、工作动态、资金使用、工作成果等信息。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办主体签定信息报送协议，并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情况。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全面，确保实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将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纳入绩效评价主要内容进行考核。

（七）营造电商发展氛围。要注重挖掘电商扶贫、创新创业、企业转型、农村物流、促进三产融合等方面的典型经验，总结可推广、可复制发展模式，利用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和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各项政策举措，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电子商务的认识；加强干部职工电商理论和农村电商业务学习，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各级组织要多渠道、多方式广泛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广宣传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于电子商务工作实践；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充分认识发展电子商务对提高社会信息化水平、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通过举

办形式多样的座谈会、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及投资概算表
2. 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及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投资(万元)	县级财政配套(万元)	社会投资(万元)
1	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1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1000m ² ,包括场地租赁、装修、功能设备购置等	提升改造	150	100	
2		乡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	建设7个乡镇级电商服务站,包括装修、功能设备购置等	提升改造	35		
3		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建设35个村级服务站,包括装修、功能设备购置等	提升改造	35		
4	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	县级电子商务物流分拨中心	建设1个永仁县电子商务物流分拨中心,包括场地租赁、装修、功能设备购置等	提升改造	150	100	150
5		乡镇物流中转站	建设7个乡镇物流中转站,包括装修、功能设备购置等	提升改造	35		35
6		村级物流服务点	建设35个村级物流服务点,包括装修、功能设备购置等	提升改造	105		35
7	电商人才培育体系	电商人才培训	针对不同类别完成电子商务培训3000人次以上,其中:技能型培训人数达到2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人就业培训不低于150人次,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和高端人才培养,创业孵化不少于50人,培训对象满意度90%以上		120		
8	建设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加强品牌建设	创建1个永仁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5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20个以上,知名平台网上商城5个以上		130	20	
9		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	整合1个优势特色农村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完善或新建农村产品(含工业、农副、手工、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设施(与县农村电商物流分拨中心融合建设为宜),向社会提供开放服务,推动农村传统生产和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及农产品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30		
10		扶贫车间(超市)	建设扶贫产品特色展销超市,支持消费者现场扫描二维码线上购买,线下通过快递物流进行配送,实现农村产品销售功能		50		
11		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示范工程	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不少于5户,带动建档立卡户脱贫50户以上,开发5个以上扶贫产品;组建1个电商联盟,其中:企业不少于10个,品牌3个以上,特色电商产品10个以上		160	50	
12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支持种植大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购置有关环境监测、影像采集、网络传输、配备品控检测等设备,全面对接州级农产品质量保障与追溯管理建设平台,围绕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品控,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开展农特产品分级、初深加工、包装、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建设,构建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解决农特产品行的前置障碍		50		50
13	农产品营销推广及农村电子商务氛围打造	开展2次以上电商营销宣传活动;制作永仁县电子商务示范县宣传片、农特产品宣传片等;制作各类宣传手册和传单、横幅与墙面广告;建设运营永仁电商公众号、微博号、今日头条号、直播号等,提升永仁电商的影响力;通过宣传、推广进村入户,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创建综合示范县工作机制,促使群众网购网购意识明显增强,扩大永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外影响力		37	30		
合计					1087	300	270

附件 2

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体系，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推广和应用，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助推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
			指标 2: 乡镇电商服务站	7 个
			指标 3: 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	35 个
			指标 4: 县级电子商务物流分拨中心	1 个
			指标 5: 乡镇物流中转站（依托电商服务站建设）	7 个
			指标 6: 村级物流服务点（依托电商服务站建设）	35 个
			指标 7: 县级区域公共品牌	1 个
			指标 8: 开发特色产品品牌	5 个以上
			指标 9: 打造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	20 个以上
			指标 10: 知名平台网上商城	3 个以上
			指标 11: 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	1 个
			指标 12: 扶贫车间（超市）	1 个
			指标 13: 电商扶贫示范企业（网商）培育	5 户以上
			指标 14: 建档立卡电商扶贫示范户培育	50 户以上
			指标 15: 开发扶贫产品	5 个以上
			指标 16: 组建电商联盟	1 个
			指标 17: 电商培训人次	3000 人次以上
			指标 18: 电商创业孵化	50 人以上
			指标 19: 电商营销宣传活动	2 次以上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示范县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	50%
			指标 2: 示范县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示范县县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指标 2: 示范县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创业和就业	是	
		指标 2: 农村电商服务进入建档立卡贫困村，服务贫困户	是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各示范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和举报次数	10 次以内	
		指标 2: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以上满意度	